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财非税〔202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收费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卫健委直属各医院，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省委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

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2022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质量，提升医疗票据监管效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非税〔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2021〕2号）等要求，决定全面加快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底前，全省医疗机构应全部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覆盖，旧版纸质医疗票据停止使用。着力建设科学完善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健全医疗收费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电子管控，全面提高医疗票据使用便捷度。

二、加快改革实施举措

（一）明确实施进度要求

截至2022年4月，全省医疗机构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实施进度不均衡，除省级、南平外，其他地区整体进度较慢。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对标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的目标任务，倒排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加力提速改革实施，确保按时高效完成改

革任务。

（二）完成系统改造对接

各级财政要协同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业务规模、应用需求和信息化水平，选择合适的系统部署模式并组织实施。“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单点部署或集中部署模式接入，或直接在线登录开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免费开放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单点（独立）部署，指单家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一般适用于大型医疗机构。

集中（独立）部署，指卫生健康部门统建的区域 HIS 系统或将区域所有医疗机构集中托管至指定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再统一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在线登录，指医疗机构通过网页登录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进行开票，一般适用于开票量小且信息化水平较低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需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开展技术改造对接。

（三）做好新旧票据切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202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及配套的机打票据式样，旧版纸质票据全部停止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紧密结合医疗收费电子

票据改革推广进度，严格控制旧版票据新增申领使用，督促已上线电子票据的医疗机构及时办理旧版票据核销、销毁手续。

（四）深化医保报销应用

省医保局做好全省统一医保信息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各级医保部门要不断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医保业务中的应用，依托电子票据实现全省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全程网办。

（五）规范票据信息填列

在闽财非税〔2019〕5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填列和传值规范进行补充明确（详见附件），根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应用情况，推进完善票据中属于医疗保险信息项的传值规范。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填列规范开具电子票据并上传正确信息，提升电子票据数据质量，深化管理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将全面完成改革实施作为2022年度重点工作来狠抓落实，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周跟踪、月通报、季总结”落实机制，指定专班专人组织推进改革实施。

（二）加强经验交流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发挥首创精神，紧密结合

本地区实际和需求，及时收集总结改革推广过程中的成效经验和困难问题，加强地区、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交流，相互借鉴典型经验，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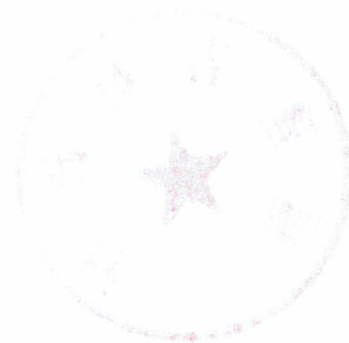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闻报刊、多媒体等渠道宣传电子票据相关政策，提高医疗机构、公众、报销单位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认知度、接受度，促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应用，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填列规范补充说明



2022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填列规范补充说明

现对《福建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闽财非税〔2019〕5号）中关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填列做以下补充说明。

一、票面“其他信息”栏填列

1.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包括起付线以下、乙类先行自付、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待遇过渡期内二次报销统筹基金补偿部分，以及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2.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医疗门诊票据就诊日期和医疗住院票据出院结算日期格式为 yyyyMMdd（如“2020年1月31日”的填报格式为“20200131”）。

4. 在“其他信息”栏增加：

病历号：患者住院病历的编号；

住院号：患者住院时在医院系统内的唯一编号；

住院科别：患者实际住院科室，当入院科室与出院科室不一致时，采用出院科室作为住院科别。

二、医疗收费明细填列

1. 项目名称：医疗收费明细项目的编码及名称，按照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和名称填列。

2. 备注：项目报销等级（医保报销类别），即甲类/乙类/非医保、自付比例；收费项目是否符合医保限用（对应医院审批标志：0/1/2）。

三、其他无需填列但需上传的信息项

诊断编码：指门诊主诊断代码或出院主诊断代码，严格按照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填列。

各医疗机构诊断编码数据上传接口改造工作及相关费用纳入福建“三医一张网”项目，待完成接口改造后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上传该数据。